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用於提供信息，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或要約。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邀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該等證券沒有也不會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管轄區域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行或出售，但依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予以豁免或無須遵守此等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債券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及其所含信息。本公告所述證券沒有也不會在美國公開發行。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TONGFANG AQUA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2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6.80厘有擔保債券
(「債券」，證券代號：6001)

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銀行

瑞銀

招銀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銀行

瑞銀

招銀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東方證券香港

交銀國際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按照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發售通函所述，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債券發行的方式進行債券上市及買賣。該債券的上市預計在2019年7月11日生效。

香港，2019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Tongfang Aqua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周海英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周立業、黃俞、范新、李艷和、何佳、蔣毅剛及趙晶。